

## 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9 号

#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4.2 亿元至 5 亿元。2018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.05 亿元至 3.88 亿元。2018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.82 亿元。2018 年 3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.82 亿元。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净利润数据不准确，与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净利润相差 1.23 亿元，占经审计净利润的 67.5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5日